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6919  
聯絡人：李欣庭  
電 話：02-7736-5652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90045792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09年度藝起來尋美-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課程體驗教育計畫  
(0045792AA0C\_ATTCH8.pdf)

主旨：檢送109年度「『藝起來尋美』-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」1份，惠請協助轉知轄屬國民中小學，並協助受理及推薦學校申請本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二期五年計畫(108-112年)」，行動方案「3-5結合民間與跨部會資源協力推動美感教育計畫」及「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部為鼓勵學校發展文化美感體驗課程，實施有效美感教學，涵養學生美感經驗，特規劃旨揭計畫，課程發展階段預計甄選20間藝文場館與學校共同發展體驗課程。
- 三、本計畫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課程發展階段(109年8月1日~110年7月31日)

- 1、種子學校及藝文場館(含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)合作，共同發展體驗課程。
- 2、委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擔任輔導角色，提供專業諮詢建

議，課程經實施及修正後，上傳至藝拍即合網站媒合系統。

3、補助藝文場館辦理教師增能研習或工作坊等教育推廣活動，提升教師運用場館資源及發展美感體驗課程之能力。

4、鼓勵前期25所種子學校持續精進修整體驗課程，或發展不同學習階段之體驗課程。

(二)課程實踐與場館體驗階段(109年8月1日~110年7月31日)

1、鼓勵學校申請運用發展階段之體驗課程，或轉化為適合學生生活、學習經驗之課程，並帶領學生至藝文場館參觀。

2、本階段併入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藝術與美感深耕教育計畫辦理。

四、旨揭計畫及相關作業要點電子檔，請逕自藝拍即合網站

(網址：<http://1872.artegov.tw/index.aspx>) /藝文體驗教育專區下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